

雅頌樂譯



陳子展著

雅頌選譯

陳子展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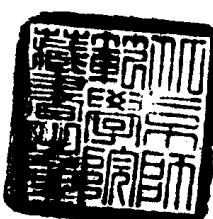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1899

1101899



雅頌選譯

(增訂本)

陳子展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古書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9 字數387,00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7,000

統一書號：10186·582 定價：3.00元

目 次

一 鹿鳴	二 常棣	三 伐木	四 采薇(已上小雅鹿鳴之什四篇)	五 車攻(小雅南有嘉魚之什一篇)	六 黃鳥	七 我行其野	八 斯干	九 無羊(已上小雅鴻雁之什四篇)	一〇 節南山	一一 正月	一二 十月之交	一三 雨無正	一四 小旻	
二 八	二九	三九	二八	三九	四五	五五	六〇	七八	九一	九四	九五	一二三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五	小宛	一四三
一六	小弁	一五三
一七	巧言	一六五
一八	何人斯	一七五
一九	巷伯(已上小雅節南山之什十篇)	一八八
二〇	谷風	一九七
二一	蓼莪	二〇四
二三	大東	二二一
二三	四月	二三〇
二四	北山	二三八
二五	小明	二三六
二六	楚茨	二四三
二七	信南山(已上小雅谷風之什八篇)	二五四
二八	甫田	二六五
二九	大田	二七三
三〇	賓之初筵(已上小雅甫田之什三篇)	二八三

三一	都人士	二九九
三二	漸漸之石	三〇七
三三	苕之華	三二一
三四	何草不黃(已上小雅魚藻之什四篇)	三三六
三五	文王	三三二
三六	大明	三三三
三七	緜	三三四
三八	皇矣(已上大雅文王之什四篇)	三三七
三九	生民	三六〇
四〇	公劉	三七七
四一	民勞	三九四
四二	板(已上大雅生民之什四篇)	四〇九
四三	蕩	四一九
四四	抑	四三二
四五	桑柔	四四二
四六	雲漢	四六一

小雅鹿鳴之什

選四篇

鹿鳴

三章
八句

呦呦鹿鳴，

食野之苹。

我有嘉賓，

鼓瑟吹笙。

耕部

吹笙鼓簧，

承筐是將。

人之好我，

示我周行。

陽部

一章。首言樂與幣。

我以至道也。

言始作樂，

奉幣帛以侑賓。而所以娛賓之意，在乎望嘉賓告

呦呦鹿鳴，

食野之蒿。

我有嘉賓，

德音孔昭。

視民不佻，

君子是則是倣。

我有旨酒，

嘉賓式燕以敖。

宵部。

二章。次言德與酒。

言旅酬之禮既行，又欲其遨游以盡歡。然其所望於嘉賓者，在

其有德可師可法也。

呦呦鹿鳴，

食野之芩。

我有嘉賓，

鼓瑟鼓琴。

呦呦的是鹿兒在叫，

吃着野地裏的青蒿。

我有羣臣嘉賓，

他們的明德無人不曉。

給人民瞧的不是輕佻，

君子就相學習就相倣效。

我有美酒，

嘉賓來宴而又自在逍遙。

呦呦的是鹿兒在叫，

吃着野地裏的黃芩。

我有羣臣嘉賓，

就要鼓瑟彈琴。

鼓瑟鼓琴，

和樂且湛。

我有旨酒，

以燕樂嘉賓之心。侵部。

就要鼓瑟彈琴，
和樂了而且樂到盡興。

我有美酒，來宴樂羣臣嘉賓的心！

二章。末復合樂與酒言之。言和樂且湛，君臣訴合無間。湛有過樂之義，《毛傳》謂

樂之久，猶今言盡興也。

彙注

(一)《傳》興也。苹，萍也。鹿得萍，呦呦然而相呼，懇誠發乎中，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也。(按)苹為何物，約有四說。《傳》訓苹為萍。《爾雅》，苹，萍，其大者蕡。則萍是水草，而《爾雅翼》、《毛詩後箋》、《毛詩細義》從之。一說也。《箋易傳》為蘋，釋草郭注，今蘋蒿也。《正義》、《箋易傳》者，辨是水中之草，非鹿所食，故不從之。二說也。曾釗《詩異同辨》云，此詩云野之苹，不得以水之萍解之。疑萍本當作葦。《爾雅》，苹，馬蓴。毛蓋以馬蓴之葦釋此經之苹，後人轉寫加水耳。而陳奂《傳疏》是之，並謂夏小正，七月苹秀，《傳》，苹也者馬蓴也，小正作苹，《爾雅》作葦，此即苹。

笄通用之證。《說文》：莘，馬弔也。《通鑑錄》謂即北方之埽帚菜。三說也。王先謙《集疏》云，《管子·地員篇》其草宜莘蕡，《說文》謂之艾蒿，以其色青白似艾。四說也。余據陸《疏》，賴蒿葉青色，莖似箸，而輕脆，始生香，可生食，疑賴蒿實與艾蒿同為一物，古今異名耳。《傳》簧，笙也。吹笙而（據《君子陽陽·正義》所引，而字疑當作則）鼓簧矣。筐，筐屬，所以行幣帛也。《集疏》《魯說》曰，笙長四寸，十二簧，像鳳身也。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詩云，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又曰，簧，笙中簧也。詩曰，吹笙鼓簧，承筐是將。《韓說》曰，承，受也。《傳》周，至行道也。《傳疏》周行訓至道，與《卷耳》周行不同義。王肅云，謂羣臣嘉賓也，夫飲食以饗之，琴瑟以樂之，幣帛以將之，則能好愛我，好愛我則示我以至美之道矣。（按）周行之周，尚有忠信、周徧、周邦諸義。此句從三家說，如鄭《箋》，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言己維賢是用。又鄭注《禮·緇衣》篇，言示我以忠信之道。王先謙以《齊說》推之，則云示我以周邦應行之善道。詳《集疏》。

〔二〕《傳》蒿，叢也。《正義》釋草文。郭璞曰，今人呼為青蒿，香中炙啖者為叢。《傳》桃，愉也。是則是效，言可法效也。效，遊也。《箋》孔甚昭明也。視，古示字也。《集疏》三家視作示。《魯說》微作偷，《韓說》作佻。《魯說》微作效。《齊說》亦作效。《按》桃當作佻，愉偷古今字，澆薄也。鄭注鄉飲酒禮燕禮云，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效也。

〔三〕《傳》芩，草也。《集疏》《韓說》曰，芩，黃芩也。《詩》曰，食野之芩。《按》《傳》訓芩為草太寬泛。芩之為物，亦有四說。《釋文》：芩，其今反。引《說文》，蒿也。知《說文》釋芩原本作蒿，後人順《毛》改之。段注疑本作蒿屬，也字或屬字之誤。芩為蒿屬，一說也。芩不見於《爾雅·釋草》。《玉篇》草部，芩，黃芩也。《詩》曰，食野之芩。所引詩蓋《韓說》。芩為黃芩，二說也。《正義》引陸璣云，草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澤中下地鹹處，為草貞實，牛馬亦喜食之。段玉裁云，如陸說則非黃芩藥也。

《集韻》、《類篇》皆曰「苓」或作「𦵹」三字同魚音切，菜名，似蒜生水中。《字林》、《齊民要術》皆云「苓似蒜，生水中，此則別是一物。」《集疏》引黃山說，謂詳陸所言，苓即藥之石斛，一名斛菜，一名金釵股。三說也。《黃山谷帖》云，胡居士言鹿食九草，其中即有水芹。王夫之《詩經稗疏》，謂當求之鹿食九草之中。苓當是水芹，苓芹音相近耳，要以不出九草之中為正。苓為水芹，四說也。余從黃苓一說。〔傳〕燕安也。夫不能致其樂則不能得其志，不能得其志則嘉賓不能竭其力。

解題

《鹿鳴》是宴羣臣嘉賓的詩。馬瑞辰《通釋》說：「此詩三章，文法參差，而義實相承。首章前六句言我之敬賓，後二句言賓之善我。二章前六句即承首章人之好我言，後二句乃言我之樂賓。三章即接言賓之樂，後二句又申我之樂賓，以明賓之樂實我有以致之也。」胡承珙《後箋》引姚氏《識名解》說：「舊以鹿呼同類如君呼臣子，嫌於禽獸為比，然古人無所拘忌也。若《魚躍》明以魚在，王在，相對言之，豈如後世必以稱譽美鳳為頌壽邪？」

這是《小雅》的第一篇，《詩經》裏的名篇，所謂《四始》之一。陳啓源《稽古篇》說：「《四始》之說，先儒言之各異。《二雅》《風》《頌》四者，人君能行之則興，不行則衰，故此四詩為王道興衰所由始，此鄭康成之說而本於《大序》者也。《關雎》為《風》之始，《鹿鳴》為《小雅》之始，

《文王》為《大雅》之始，《清廟》為《頌》之始，此司馬子長之說也。《大明》在亥為水始，《四牡》在寅為木始，《嘉魚》在巳為火始，《鴻雁》在申為金始，此《詩緯·汎歷樞》之說也。觀《大序》歷言《風》《雅》《頌》之義而總斷之曰：「是謂《四始》，則《風》《雅》《頌》正是始，非更有為《風》《雅》《頌》之始者，鄭說得之矣。」子長未見《毛序》，其所言《四始》不知宗何《詩》也。翼奉治《齊詩》而知五際七情之要。五際七情亦《緯書·汎歷樞》之說也。然則亥寅巳申之為《四始》，其出於《齊說》乎？」按司馬遷的《四始》之說蓋出於《魯詩》。《四始》雖有多說，而以司馬遷一說最為後來經學家所尊信：「《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孔子世家》）「是謂《四始》，《詩》之至也。」從來為封建政治服務的經學家，大都認為《四始》是「歌文王之道」，「皆周公述文王之德，夫子所特定。」這是《詩經》裏最有意義最了不起的詩篇。如果我們要問：「孔夫子是否定詩？」「定詩建始之誼」是否如此？這詩是否「歌文王之道」？是否「周公述文王之德」？何道何德？這都一時難於簡單解答。但是，我們可以說的，就在無論他是大奴隸主也好，大封建主也好，當他取得政權之初，怎樣使用臣下，以取得政權而鞏固政權？這倒是首先要遇到的頭等重要的一個問題。《詩序》說的要使羣臣盡心，《毛傳》說的要使嘉賓竭力，想是作詩的本誼。就是說，《鹿鳴》一詩當作於盛周。大約到了衰周，守成之主，不知創業的艱難，也不知賓禮羣臣的重要，就有大臣或樂官用這詩來陳古，以刺今罷，所以《鹿鳴》就被認為是刺詩了。

《詩序》說：「《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我以為這一條《序》裏說的和詩的內容相合。胡承珙《後箋》說：「陳氏《稽古編》曰，《序》云，燕羣臣嘉賓也。此言作詩之本意，與《四牡》之勞使臣，《皇華》之遣使一例也。若夫升歌合樂之類，則就詩之用於樂而言，非作詩之本意也。朱子見《儀禮》、《學記》之文，而改訓之曰，此燕饗通用之樂歌，乃言樂，非言詩矣。承珙案《集傳》又云，此詩本為燕羣臣嘉賓而作，其後乃推而用之鄉人，語本圓通，陳氏抨彈毋乃太過？古人歌《鹿鳴》者不獨鄉飲燕禮及始入學。即《大戴禮·投壺》所云八篇可歌者，《鹿鳴》在焉，是投壺亦用之矣。總之古人作詩與用樂不同，而讀詩亦與作詩有異。如《北史·裴駿傳》，裴安祖講《鹿鳴》而兄弟同食，豈得又以為兄弟之詩邪？」陳啓源說的本來不錯，毛病只在對於朱熹所說不完全舉出來就下批評。胡承珙說作詩用樂讀詩三者的意義各有不同，這是對的。陳奂《傳疏》說：「《鹿鳴》雖是文王燕羣臣之詩，而《雅》《頌》之作實皆在成王之世。周公制禮，以《鹿鳴》列於升歌之詩。下篇《傳》云，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為後世法。然則《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章皆周公本文王之道以為樂歌，《傳》有明文也。」果像他這麼說，我們就會獲得《鹿鳴》是文王作詩周公作樂的結論，可不是麼？但是《鹿鳴》為文王作，偏考漢以前古義，並無明文呀！再考三家詩說，據王先謙《集疏》。先舉《齊說》：《禮·學記·宵雅》肄三，官其始也。注云，宵之言小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

為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取其上下相和厚。《儀禮·鄉飲酒》注云，《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鄭注《禮》時用《齊詩》，與《毛》義同。」次舉《魯說》：「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又：「《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君志傾，留心聲色，內顧妃後，設酒食嘉肴。不能厚養賢者，盡禮極歡，形見於色。大臣昭然獨見，必知賢士幽隱，小人在位，周道陵遲，自以是始。故彈琴以風諫，歌以感之，庶幾可復。歌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必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此言禽獸得美甘之食，尚知相乎，傷在位之人不能，乃援琴以刺之，故曰《鹿鳴》也。」（《御覽》五百七十八引蔡邕《琴操》）《魯說》最先以為刺詩，乃相傳古訓，即思初之義也。

《潛夫論·班祿篇》，忽養賢而《鹿鳴》思，與馬、蔡說同。《琴操》用《魯詩》，明《魯》、《毛》文用。」後舉《韓說》：「《後漢·明帝紀》，永平九年，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壇簾和之，以娛嘉賓。《魏志》曹植疏，遠慕《鹿鳴》君臣之宴。明帝、陳思皆習《韓詩》，知《韓》與《齊》《毛》義合。」我們據此知道只有《魯說》以《鹿鳴》為刺詩，《齊說》《韓說》却和《毛詩》的意義大致相同。據陳喬樅《魯詩遺說考》說：「按《琴操》言大臣昭然獨見，故歌以感之。又言乃援琴以刺之，所云刺之者，謂陳古以刺今。云歌以感之者，即微言諷諫之義也。」如此《闢雎》正始，而《魯》《韓》以為刺時，《魚麗》頌美，而《焦贛》以為思初；亦皆謂誦古之篇，三家各舉其一端為說耳。故《孟子》云，說《詩》者不以文害意，不以意逆志，是以得之。

董仲舒言《詩》無達詁，劉向亦云《詩》無通故，是也。不然，周公制禮作樂，以《鹿鳴》用之升歌，以《關雎》用之合樂，具載《禮經》，三家豈未之前聞，而顧以《關雎》作於康王，《鹿鳴》作為衰周大臣乎？且《韓詩》雖以《關雎》為刺世，而《外傳》述孔子與子夏論《詩》，謂《關雎》為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乎此，則未嘗不以為正始之道也。《齊詩》雖以《魚麗》為思古，而禮家釋笙入間歌，謂《魚麗》為太平年豐物多，物多酒旨所以優賢，則未嘗不以為頌美之詞也。《鹿鳴》之為《正小雅》，《魯詩》之說蓋亦明著其義，所謂忽養賢而《鹿鳴》思，殆即誦古刺今者耳。」我們據此可知《魯說》以《鹿鳴》為刺詩，正如它以《關雎》為刺詩一樣，都是說的衰周大臣陳古刺今，諷誦之誼，不是說的作詩之誼。至於魏源《詩古微》裏《四始義例篇》所說：「《關雎》《鹿鳴》之作，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又說：「在文王國中為《正風》；《關雎》《鹿鳴》刺時之本誼也。在盛世歌之為《正雅》者，在商紂國中視之則為《變風》《變雅》，此《關雎》《鹿鳴》刺時之旁誼也。」

他為三家詩說辯護，又在逞其雄辯，可是三家初無此說。他說得太巧妙了，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巧思，也不能不指出他的臆造。皮錫瑞的《詩經通論》裏批評了他，那是對的。

我們知道《詩三百》在古初都是入樂的，詩篇就是樂章。同時可以想像到由使用銅器進到廣泛使用鐵器的時代，樂器製造有了一定的改進或變化，還便利了民間自製俗樂，音樂就有了新聲罷。這是從春秋戰國時代就已開始有了記載的，例如孔子、孟子都曾說及當時音樂上

的這一發展，孔子說過「惡鄭聲之亂雅樂」，孟子說過「今之樂猶古之樂」，明明有鄭聲和雅樂，或今樂和古樂的分別存在。後來經過秦始皇焚書坑儒，弄到禮崩樂壞，古樂又遭了一次大厄。再經過兩漢和西域交通，胡樂傳入，這也給音樂上帶來了一定的新變化，我想古樂就是這樣衰微下去的。但《詩經》還是作為「藝文」而存在，不過由絕少入樂到完全不入樂罷了。前人以為自「齊魯韓毛」之說行而樂日微（汪家禧語），這是和歷史實際不符的。臧琳《經義雜記》裏《雅歌詩四篇》一條說：「《漢書·藝文志·樂家·雅歌詩》四篇。案《晉書·樂志》曰，漢自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魏武平荊州，獲漢雅樂郎河南杜夔，能識舊法，以為軍謀祭酒，使創定雅樂。時又有散騎侍郎鄧靜、尹商善訓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蕭、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悉總領之，遠詳經籍，近採故事，考會古樂，始設軒懸鐘磬。而黃初中，柴玉、左延年之徒復以新聲被寵，改其聲韻。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疑為《伐木》），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變《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第四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及晉初食舉亦用《鹿鳴》。至泰始五年，尚書奏使太僕傅玄，中書監